



中字体

瑞士拒绝制定法律禁止“协助安乐死”

新闻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讯 钱慰曾 据瑞士媒体6月1日报道，瑞士联邦政府5月31日作出决定，拒绝制定新的法律来禁止目前合法的“协助安乐死”行为。这意味着瑞士在安乐死问题上将维持现状。

瑞士法律对安乐死的规定一直比

较宽松。瑞士刑法第115条规定，对出自利己的动机而唆使、试图唆使或帮助他人自杀者处以最高5年的徒刑。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并非出于利己的动机去帮助他人自杀，是不会受到惩罚的。因而，瑞士医生可以为那些希望结束自己生命的患者提供所需的药物与设备。但这必须要有两个前提：一是该病人已被确诊无望治愈，且自杀行为由病人自己最后实施；二是协助自杀的医生并不因此直接获利。

近年来，随着欧洲各地到瑞士作“死亡之旅”的人数不断增加，安乐死再次成为瑞士社会的热门话题。不少人担心，“死亡产业”的迅速发展将使瑞士成为“自杀国度”，这将严重影响到瑞士在国际上的形象。但瑞士政府认为，瑞士现有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对那些居心不良试图滥用安乐死条款的组织和个人构成足够的威慑，让他们不敢轻易以身试法。维护目前法律规定中的“模糊性”更有利于体现人道主义以及社会对个人自主权的尊重。

更新日期：2006-6-2

阅读次数：374

上篇文章：[“不满十四岁我怕谁”观念误导少年凶残作案手段引发刑事责任年龄讨论 专家呼吁 立法机关应回应最低刑龄之争](#)

下篇文章：[治理商业贿赂立法正完善](#)

打印 | 关闭

